

#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

教助中心〔2020〕65号

## 关于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部委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为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及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

中职国家奖学金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设立的国家级荣誉奖项，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规范报送评审材料。要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宣

---

传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和获奖学生的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充分发挥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育人功能。

## **二、精心组织，按时发放**

### **(一) 合理分配名额**

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中职国家奖学金预算和名额按照程序下达至相关中等职业学校。应严格把控小规模专业（特别是人数不足 20 人的专业）名额分配。

### **(二) 组织开展评审**

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做好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等工作。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各省级教育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中央部委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由学校自行组织开展评审。

### **(三) 及时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

各中等职业学校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按照隶属关系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全国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 **三、规范填报，按时报送**

### **(一) 填报要求**

1.对于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前 5%，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审核其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经过学校

审查，并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审查证明。各省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部委所属中等职业学校需在评审名单汇总表“备注”栏中对此类情况进行重点标注。

2.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统一使用《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严格按照《〈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规范填写：（1）纸质版签名处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2）“年级（专业）意见”栏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不得千篇一律、过于简单；（3）纸质版推荐人和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必须由本人手写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理由或签名。“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学生审批表上的公示时间应达到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因审核不严上报材料出现错填、漏填信息情况的学校，要写说明并由学校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 （二）报送要求

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的国家级评审工作拟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评审方式，为便于开展工作，各地各校所报下列材料均需要纸质版与电子版。

1.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报告需附省级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加盖省级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公章。

2. 《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所有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提交的《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需按序进行编号。

3. 《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名单汇总表》。省级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评审后，由省级教育部门将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成表。报送材料需装订成册，汇总表中的名单次序与《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次序要对应一致，以便于查阅。

### **（三）报送程序与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报送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两部门联合评审完成后由教育部门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委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将评审结果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联系方式**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职处 胡备

电话：010-66096541

电子邮箱：hubei@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郑王府西 15 室

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 李晶

电话：010-84202663

电子邮箱：zxzzbgs@mohrs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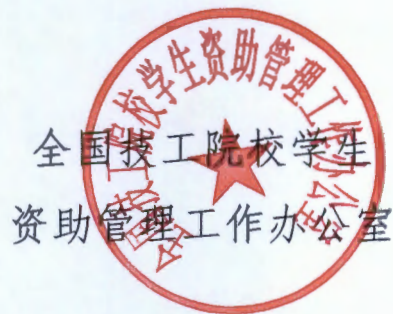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南楼663

附件：1-1.《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申请审批表》

1-2.《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2.《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获奖学生评审名单表》

3.《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获奖学生评审名单汇总表》



2020年9月4日

抄送：教育部财务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附件 1-1

## 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年级:

全国学籍号:

<b>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b>学习情况</b>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b>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b>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b>申请理由 (200字)</b>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附件 1-2

### 《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中等职业学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xszz.cee.edu.cn>) 下载或复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组织人员认真填写。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依据是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排名范围由各学校按照年级同一专业排名，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其他人无权推荐。

6.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理由或签名。

7.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8.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申请中职国奖学生，应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详细证明材料。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